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坚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3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2）0056 号

中山市坚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U01U9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坚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3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210-442000-04-01-573838）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南路 73 号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9' 1.723"，北纬 22° 42' 8.346"）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用地面积 9278.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199.42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年产泡沫制品 325 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

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16 吨/年，直接冷却水 133.5 吨/年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直接冷却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，直接冷却水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发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、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熟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储存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模具修复废气（颗粒物）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—2013）要求。

发泡及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；

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西南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的要求；其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；敏感点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产生生活垃圾，废泡沫及冷却水池打捞泡沫浮渣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八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九、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.867 吨/年（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）。

十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一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二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25 日